附件2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将《曲靖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曲政发〔2015〕28号）第三条中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重点项目的统筹和调度。”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本市项目符合省重大建设项目条件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上报省批准列入省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前期重点项目是指正开展前期工作，当年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一年后能够完善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能评、规划、土地使用等手续完备，要件齐全，已开工建设”。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基本完成投资立项审批、规划选址、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批、用地审批或先行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开工前主要审批手续，其他审批手续齐备或正在开展”。

在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项目选址初步确定，开工进度计划安排明确。”

将第十七条中的“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并联审批机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设前置条件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及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1个窗口’受理，及时告知所需申报材料，积极开展并联审批，确保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效率。”

将第二十条中的“曲靖银监分局”修改为“曲靖银保监分局”。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整理后”修改为“整理后适时”。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重点项目目标责任明确到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并根据各地各部门项目推进实施情况，通过资金安排、问题协调、要素保障等，对推进成效明显的地区、部门进行倾斜支持。”

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没有开工并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删去第三十八条。

将第四十条中的“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修改为“市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办公室”。

二、删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单件修改和继续有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文件目录的决定》（曲政发〔2017〕35号）附件3中的“《曲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第26号公告；2013年4月修订）、《曲靖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城乡规划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曲靖市人民政府第40号公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曲政发〔2016〕3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曲政发〔2016〕34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的通知》（曲政办发〔2016〕35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16〕36号）”。

三、将《曲靖市人民政府贯彻人民防空法实施细则》（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的项目，规划部门不得发给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违反前述规定发放许可证的，应当收回所发许可证，并重新审查补办手续。”

四、将《曲靖市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管理细则（试行）》（曲政办规〔2022〕6号）第二条修改为：“本细则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功能为经营性的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建筑。”

五、将《曲靖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80号）中的“第九十二条”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六、将《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曲政办发〔2017〕164号）“一、总体要求”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将“三、筹资标准及资金来源（一）筹资标准”的内容修改为：“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实行按年度筹集，同一年度内筹资标准不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根据运行情况，由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原则上为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10%左右。”

将“四、保障内容（三）保障水平”的内容修改为：“1.起付标准。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按曲靖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城乡居民在自然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住院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10000元的部分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由大病保险按分段报销标准给予报销。

“2.报销比例。按照‘以收定支、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年度大病保险补偿政策，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确定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为：起付标准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支付60%；10万元—15万元（含15万元）支付70%；15万元以上的支付80%；年度累计报销限额上不封顶。

“3.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将“四、保障内容（五）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正常调整机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局”。

将“五、管理机制（一）承办主体”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局”。

将“五、管理机制（二）规范合同管理3.建立亏损分摊机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局”。

将“五、管理机制（二）规范合同管理4.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1）严格准入条件”的内容修改为：“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自愿参与投标。”

将“五、管理机制（二）规范合同管理4.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1）建立退出机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局”。

将“五、管理机制（三）资金划拨和结算方式1.资金划拨”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根据每年参保人数和筹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出，专户存储。市级财政根据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申请按规定拨付资金到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再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分批拨付到承保保险公司大病专户。”修改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根据每年参保人数和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出，专户存储。市级财政根据市级经办机构申请按规定拨付资金到市级经办机构，再由市级经办机构分批拨付到承保保险公司大病专户。”

将“六、工作要求（二）加强协作，落实部门责任”的内容修改为：“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政策制定、经办服务管理和督促指导；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大病保险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强化大病保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审计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强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民政、发展改革、卫生健康、教育、监察等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对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